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 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加强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愿意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并且同意对两国间的换货给予便利。

## 第 二 条

两国间的贸易以进口货和出口货的货值平衡为原则。

## 第 三 条

两国的出口商品分别列在“甲”“乙”两个附表内，作为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协定对“甲”“乙”两附表内没有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应该缔结每一个日历年度的换货议定书。议定书应该规定：

1. 缔约双方在这个议定书年度内，保证进口和出口的总值以及商品的品名和大约数量；
2. 缔约双方在这个议定书年度内，争取进口和出口的总值以及商品的品名和大约数量。

##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进口和出口商品的价格，应该按照国际市场价

格的水平作价。

## 第六 条

两国商品的交换应该遵照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条例进行。

##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贸易，包括根据本协定第四条所签订的议定书的贸易，可以通过中国和斯里兰卡的国营贸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贸易商进行。

##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对于发给进出口许可证和征收有关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的关税、捐税和各种其他费用方面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有下列例外：

1.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给予或者今后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利益；
2. 缔约任何一方作为或今后可能成为任何特惠制度的一员，而得到的或将来可能得到的任何特别利益。

## 第九 条

关于本协定的支付办法，缔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各项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科伦坡锡兰中央银行开立两项账户，称为“中国政府甲项账户”和“中国政府乙项账户”。

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在北京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两项账户，称为“斯里兰卡政府甲项账户”和“斯里兰卡政府乙项账户”。

以上账户都不计利息和手续费。

2. 凡是购买根据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签订的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缔约双方保证进口和出口的商品，和有关的从属费用都应该通过上述第一款提到的甲项账户支付。

凡是购买其他商品和有关的从属费用以及为两国外汇管制机

构所同意的其他付款，都应该通过上述第一款提到的乙项账户支付。

“有关从属费用”系指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劳务费用，如运输费用，包括租船费用和有关费用、保险费、仲裁赔偿金、存仓和海关费用、代理人佣金、广告费、经纪人佣金和其他类似费用。

3. 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账户应以美元记账。

4. 对以美元为记账单位的币值将按下述办法保值：

本协定项下记账美元的币值应以北京中国人民银行和科伦坡锡兰中央银行同意的时间和某一国际金融市场公布的瑞士法郎、西德马克和法国法郎对美元当日收盘买卖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汇率来确定。

所确定的算术平均汇率应视为作调整之用的基数。上述银行应于日历年度每季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检查该算术平均汇率，如日历年度每季末的算术平均汇率与基数发生差额超过 2 % 时，本协定第一款规定的账户余额应按上述所定美元币值实际变动比例调整并将此新的算术平均汇率应作为将来调整的基数。

5.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甲项账户，如果在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账面上仍有尾数余额时，此余额应该在双方账户核对无误后，立即以可兑换的美元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结清。

根据任何一年度的年度换货议定书所签订的合同，如果需要在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以后付款，则应该记入下一年度所开立乙项账户内。

6.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乙项账户的差额双方应该每一季度检查一次，以保证两国之间的贸易平衡地进行。

如果乙项账户在年底时仍有差额，则应该尽可能在下年度的头三个月内以货物来清偿。如果在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账面上仍有尾数余额时，此余额应该在双方账户核对无误后，立即以

可兑换的美元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结清。

7. 中国人民银行和锡兰中央银行应该拟订为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各种技术细节。

## 第十 条

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得于期满前三个月，由双方谈判予以延长。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字，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强

拉利特·阿图拉特穆德利

(签字)

(签字)